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1696@taichung.gov.tw

420008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  
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018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本局大附件系統下載，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bu6ukt>，公文文號：1150018041，驗證碼：7XS32F，下載期限：2026-05-10）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辦理。
- 二、按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
- 三、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給予公假。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業務相關在職訓練」，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1份。

正本：本市64家醫院、本市32家醫事團體

副本：本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人事室、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請轉知全體會員。  
115年2月24日  
張天俊